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加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杨廷旭、杨洋 2 人合计持有的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138,800,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